

新一轮高校艺考招生制度改革实施背景、 路径和发展探析

冯乐乐

摘要：随着新一轮艺考招生改革深入实施和全面落地，一些长期存在的现实问题得以针对性缓解，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趋于完备，推动文化强国、教育强国建设迈入历史新阶段。但是艺考招生改革也面临考试组织管理、综合素质评价、个人发展定位等方面的新问题、新挑战，需要在完善多方联合推进、多元综合素质评价、高中美育教育教学等工作机制方面进行持续探索，以推动艺考改革向纵深发展。

关键词：艺考招生改革；人才选拔培养；综合评价；美育教育；文化强国建设

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以下简称艺考招生）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培养艺术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1]。2021年9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全国启动新一轮艺考招生改革，推动构建了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相关改革举措到2024年实现全面落地。

一、新一轮艺考招生改革是多元因素驱动的历史必然

1952年我国建立全国统一的考试招生制度，实行全国艺考招生政策，启动高校艺考招生工作^[2]。在历史沿革中，这项制度经历了不断变化、曲折和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规范艺考招生工作，以更加公平有效的手段提升考试招生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全面深化艺考招生改革奠定了基础。

（一）从发展历程看，艺考改革需要与时俱进纵观新中国成立后艺考招生改革和发展历程，艺考招生深受特定历史时期考试招生制度大环境

影响，同时积极适应时代变化发展需要，呈现渐进式的改革创新。

一是1977年恢复统一高考。高考招生制度在全国范围内重新开始实行，艺考招生制度自1965年被废除后重新恢复和发展。1980年艺考招生首次设置录取最低分数线，1984年规定艺术类考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文化科目考试。1989年明确艺考招生采取“统一高考+专业考试”的招生模式。自此，艺考招生制度不断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推进^[3]。

二是1999年高校全面“扩招”。高校招生人数的逐年大幅增加给艺考招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源压力，也给高校增加艺术类专业设置、扩大艺术生招生规模提供了契机。2002年全国初步形成“艺考热”，此后每年报考人数持续增加，到2013年全国共1679所院校开设艺术类专业，报考人数首次突破100万，相比2002年全国报考人数3.2万增长了30多倍^[4]。

三是2014年全面深化改革。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启动了恢复高考以来最全面、最系统、最深刻的一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同年，教育部对艺考招生政策作进一步调整，逐

作者简介：冯乐乐，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助理研究员。

步扩大省级统考科类和适用范围，进一步提高艺术类文化课控制线，取消部分院校艺术类校考，促使艺考回归理性。此次艺考新政的出台基本奠定了今后艺考改革的方向。

四是 20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艺考招生工作的决策部署，针对艺考招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2021 年 9 月，教育部出台《指导意见》，围绕科学选拔人才、减轻考生负担、严格规范管理、促进公平公正，从体制机制上对艺考招生工作系统性改革和完善，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首次针对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颁布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是目前为止艺考招生史上力度最大的一次改革。

(二) 从内在要求看，艺考改革需要推深做实。全面深化改革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是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每一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每一项改革又都需要其他改革协同配合”^[5]，并强调要“不断将改革推深做实”。改革的复杂性、关联性、互动性决定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更加注重和把握各项领域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做到统筹兼顾、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才能取得良好综合效应，提高改革整体效能。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教育领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目前，全国 29 个省份启动高考综合改革（新疆、西藏于 2024 年秋季启动），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作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艺考招生改革关系万千考生和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人才选拔培养和教育公平，关系行业健康发展和社会良性运作，是迫切需要回应并解决的民生问题，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内在要求^[6]。随着考试招生制度的不断发展完善，艺考招生制度势必要顺应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自身规律、目标导向和发展趋势，催生自我革新的内在驱动力，从体制机制上对不符合改革导向、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进行变革和重塑，推动整个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体系更加健全、稳固，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发挥改革的总体效

用与强大合力。

(三) 从问题导向看，艺考改革需要靶向瞄准高校艺考招生制度的实施，为国家选拔了一大批优秀的艺术人才，为国家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人才支撑。由于招生对象和考核选拔方式的专业性、特殊性，以及资本、市场逐利本质的驱使，艺考招生不可避免面临公平质疑与诚信挑战。

一是办学定位不够清晰。部分高校对于“选拔什么样的人”缺乏正确和深刻的认识，盲目设置艺术类专业，扩大艺术类招生规模，使得人才选拔培养与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不符，与社会需求脱节。

二是专业测试不够合理。省级统考覆盖范围不够，不同省份科类设置、考评方式差异较大，没有统一、固定的标准规范。高校校考规模仍然较大，考生备考赴考负担较重，校考组织压力较大。

三是文化成绩要求偏低。纵向看，2010 年、2014 年、2019 年、2021 年均对艺考文化成绩要求作出调整，呈现逐步提高的趋势^{[7][8]}；横向看，与普通考试招生相比，艺考招生的文化课成绩要求仍然偏低，长此以往不利于艺术专业人才培养，会对高中阶段教育产生负面影响。

四是统一管理难度较大。艺考招生办法复杂多样，一省一策，一校一策，甚至一校多策，考生对政策把握不清、不准，考试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和监督管理容易有漏洞和差错，考评人员如果使用自由裁量权不规范，可能滋生权力寻租的空间。

二、新一轮艺考招生改革是多重关系交叠的综合施策

此次艺考改革从有利于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人才、维护教育公平出发，推动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构建，本质上是对考试招生制度中的三对关系进行对立统一的辩证处理，从招、考、录全流程综合施策。

(一) 统筹统一和自主

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行“文化素质+专业能力”的考试评价方式，相较于单纯以高考文化成绩作为招生录取依据，此举体现了统一性和自主性的

特点。

统一性方面，艺术类专业文化素质使用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艺术类考生均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试科目、分值等要求与普通类考生相同。专业能力考试以省级统考和省际联考为主，省级统考是各省（区、市）组织的省内艺术考生参加的统一测试，本次改革要求扩大省级统考范围，到 2024 年基本实现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全覆盖，加强高校校考与省级统考的衔接，进一步强化了省级统考的主体地位。改革后的省级统考具备了两个作用，凸显了统一性的特点：一是大部分没有校考资格的院校统一用省统考成绩+文化课作为录取标准；二是只有通过了统考，才具有校考院校的考试资格。省际联考适用于戏曲类专业，全国报考同一戏曲剧种的考生，在教育部确定的全国唯一考点学校参加考试，即同一个剧种实行全国统考，也带有统一色彩。

自主性方面，对于少数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的艺术院校，对考生艺术天赋、专业技能或基本功有较高要求的高水平艺术类专业，经教育部批准，可在省级统考基础上组织校考，这是专业能力考试的另一个重要形式。校考由高校自主制定校考专业考试招生办法，包括初选方式、校考内容和形式、考评人员组成、合格人数比例和录取规则等，自行组织考试和评分，最能体现高校招生自主权。

（二）兼顾公平和科学

此次艺考招生改革通过对考试内容、组织实施、评价机制等多方面的完善，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考试招生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公平性方面，一是促进艺术考生和普通考生之间公平。本次艺考改革进一步提高了艺术类各专业的文化成绩要求，对于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专业，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50%。对于校考专业，考生文化总分原则上须达到普通类专业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提高艺术类专业高考文化成绩要求，意味着抬高了艺术专业招生录取门槛，传

递出“艺术考生也要重视文化课学习”的信号，很大程度上扭转了艺术考生只重专业考试，普通考生专攻文化考试的片面倾向，淡化了艺考招生的“捷径”色彩。二是促进艺术特长生和普通考生之间公平。艺术特长生是具有艺术特长的普通类考生，并非艺术类考生。艺术特长生和普通考生一样，参加全国性的高考统招考试，就读高校普通类专业，区别在于可以通过艺术特长入选高校艺术团，享受不同程度的降分录取政策优惠。本次改革明确从 2024 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选拔，由相关高校从在校中遴选培养，相当于全面取消了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改革后报考相同专业的艺术特长生和其他普通类考生执行相同的录取标准，不再享受降分优惠。三是促进艺术类考生之间公平。艺术类考试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不同科类的专业考试都须严格执行考试流程和规定。通过从严遴选考评人员，严格落实考生、评委、考场随机编排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完善专业考试评分标准，实行评委现场独立打分、全程录音录像等一系列规范性举措，确保公平公正。

科学性方面，一是规范考试科类和方向。2024 年起省级统考统一设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 6 个科类，首次实现艺考科类全国统一，各科类下设的招考方向也实现全国统一。二是规范考试实施标准。教育部出台了省级统考工作规范、艺考专业目录等文件，首次明确了省级统考的科类划分、考试说明、评分标准和管理办法，作为省级统考组织实施的主要依据，形成了相对统一、固定的考试标准规范。并通过强化顶层设计，改变原先省级统考“各自为政”的局面，形成国标化的完整体系，使省级统考具备国标化的显著特征。三是实施精准选拔。优化完善省级统考考试内容、考务组织和评价机制，加强评分管理，完善成绩呈现方式，增强考试区分度、适切度和科学性。科学划定省级统考合格线，及时向有关高校提供各科类考试科目成绩及分布等信息，满足不同层次、类别高校选拔工作需要。

（三）着眼当前和长远

此次艺考改革既立足当前工作基础，着力规范和改进现行艺考招生工作，又着眼长远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人才体系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现实和长远意义。

从当前看，艺考招生改革以问题为导向，从定位布局、考试评价、录取办法、监督管理四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改革举措，重点解决当前艺考招生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同时，在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等目标任务上与 2014 年全国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目标紧密衔接、高度统一，促使艺考招生改革跟上全国高考综合改革步伐。

从长远看，艺考招生改革从招考入手，但不局限于招考，还瞄准了艺术教育和行业发展的长远前景和目标。一是定位更准确。明确艺术类专业人才选拔培养的定位是德艺双馨，既具备扎实的文化基础，又掌握专业的能力素质。高水平艺术院校培养的是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突出专业能力的拔尖艺术人才。倒逼艺术类专业招生高校找准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构建与办学定位和特色相适应的艺术人才选拔培养体系。二是界定更清晰。进一步明确高校艺术专业的具体范围，按照是否组织专业考试将艺术类专业分为两大类，明确哪些专业不组织专业考试，哪些可以组织专业考试，以及相应的招生录取办法，奠定了艺考招生政策的基本格局。三是趋势更明朗。通过对省级统考的强化和规范，以及对高校校考的严格把控，艺考招生的统一化、标准化将成为趋势。逐步提高文化成绩要求，校考专业采用“文过专排”的录取办法，要求艺考生既重视文化基础学习，又加强专业能力训练，文化和专业并重将是今后艺考招生的大方向。

三、当前艺考招生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考试组织管理有待完善

改革后考试内容、形式、要求等有了新变化，考试组织管理面临新的问题和难点，一些细节

性、操作性、共同性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一是考试时间难统筹。目前各省统考时间不一、整体跨度较长，部分科类命题相似度高，可能引发关于公平性的质疑。且省级统考与教师资格证面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时间交叠，考点组织管理难度增加。二是考试安全有隐患。美术与设计类考生普遍携带较多物品，通过智能安检门时频繁触发误报警，接受人工检查、排除可疑物品等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入场效率降低，容易造成拥堵。但简化安检流程或降低安检要求不利于防范手机作弊等违规行为。三是考试要求未统一。目前音乐类省级统考器乐科目中对于“音高类打击乐器”的界定尚无统一标准，说法不一，容易引发质疑。四是考评机制需完善。目前，多数省份艺术类专业考评分离工作仅在个别科类实行，实现科类全覆盖的省份较少，网上评卷推进不平衡。聘请省外评委普遍比较困难，激励机制、监督管理力度和举措有限。省外评委对考试组织省份的省情、教情和考生总体情况了解不够，与省内评委评判的标准和尺度存有差异。

（二）综合素质评价运用不足

艺考招生制度“依据高考文化成绩、专业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入招生录取环节，系统推进教育考试评价改革，体现了破除招生录取“唯分数论”，发展素质教育的正确教育评价导向。然而在实际艺考招生录取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参考作用”微乎其微，不同省份之间对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运用的程度、方式和标准不平衡、不充分，特别是在还未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学生成长记录机制仍不完善，综合素质档案的全面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有所缺失，难以真正作为招生录取的实质依据。

从高校角度而言，根据“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评价的最终和最佳主体是高校。尤其对于选拔培养拔尖艺术人才的高水平艺术院校，更需要有效参与学生过程性评价，充分自主选拔和培养具备艺术天赋、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的优秀人才，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但从目前

强调统一规范，校考专业收紧的态势看，高校招生的自主性普遍受到限制，在探索综合素质评价使用方面需要突破政策、环境、舆论等重重难关，难以激发评价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个人发展定位不够明晰

此次艺考改革对高校人才选拔培养定位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艺术学科专业布局，推进高校艺术专业特色发展。但反观作为报考主体的考生，如何被科学合理地引导，继而准确定位自身基础和需求，尚未体现在艺考招生改革的考量和设计中。事实上，什么样的学生适合从事艺术学习、艺术生与高校办学定位是否契合、将有怎样的前景展望等，很大程度影响了报考主体和招生主体的双向选择、供需适配。不少考生因为缺乏正确的艺术教育引导和系统的生涯规划教育，受就业观念、信息不对称及知识结构的局限，选择的招考模式、专业与自己的兴趣和理想并不相符，在艺术学习、备考和考试过程中变得迷茫和无所适从。推进艺考改革除了注重高校端的内涵发展，更应考虑如何与高中端和考生群体实现有效衔接。

四、完善艺考招生制度的策略建议

（一）完善多方联合推进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随着国标省考的推进，考试的组织实施从过去各省相对独立的局面，转变为关系全国大局和改革全局的整体性工作，实现国标省考的高质量发展不但要聚焦某一个省份的“点”，更应拓展到全国范围的“面”，站在国家层面的高度，加强和完善艺考招生改革的顶层设计。教育部应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专门力量，聚焦各省首考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进一步完善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针对性谋划部署和推进下步工作。

二是加强省际之间的协同合作。面对改革后一些共性问题和难点，省际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合作，在教育部统筹协调下，建立省级统考工作会议制度，常态化开展命题、考务、考评等业务交流和培训，推介好的经验和做法。遵循优势互补

原则，在题库建设、评委选调和管理、考试数字化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开展合作，建立健全省际命题、组考、评卷互助合作机制，推动基础好的先行省份发挥已有优势，共享优质资源，互补共同发展。

三是尝试引入多元考核评价主体。除政府主管机构、高校教师参与考核评价以外，还应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和专家学者的作用，使其作为省级艺考招生专家委员会成员，参与研究制订省级统考工作方案、考试说明、评分细则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关要求。在校考中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制度，尝试增设第三方同行考核评价主体，建立专业、独立的第三方测试和评价机制，形成差异化、多元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评价视角，全方位评价考生的艺术专业能力^⑨。

（二）完善多元综合素质评价机制

一是完善中学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规范学生成长记录与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注重考查学生音乐美术课程修习与相关艺术活动中表现出的艺术素养，包括艺术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创造能力，以及艺术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经历与成果，展演比赛获奖等情况，对生活美学的领悟与践行等。邀请校内外专业教师、专家参与总结和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加强针对性指导和改进。健全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记录、汇总、核对、评价等机制，确保综合素质档案信息可信、可靠，能够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有效参照。

二是完善高校综合评价招生制度。浙江省从2012年起，在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开展艺术类专业“三位一体”招生试点，积累了成功经验。新一轮艺考改革后，根据国家有关要求，艺术类专业不再安排三位一体招生。但从艺术类专业人才选拔和培养角度而言，要真正筛选出具备专业能力、符合高校培养需求的人才，实行多维度的综合评价招生是很有必要的。尤其对于一些培养时间长、对幼功要求较高的专业或服务地方艺术发展的特色专业，可以先行开展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待成熟完善后逐步扩大专业范围。

三是完善综合评价招生监管机制。高校要将实施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贯穿综合评价招生考试

的全过程，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集体决策和由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监督制约机制，对考生资格审核、测试过程、录取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考生申诉复核机制，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学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对学校为考生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建立检查、总结、评价、反馈、改进等长效机制。

（三）完善高中美育教育教学机制

一是增强高中课程美育功能。在高中教育阶段，课程是承担美育教育教学的重要载体之一。一方面，高中学校应增强美育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在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配发艺术选修教材和课后读物等，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加强课程美育的渗透与融合，挖掘高中每门课程中蕴含的美学元素、美育资源，比如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数学、物理等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在专业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培养中发挥美育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作用。

二是加强高中生涯规划教育。高中学校应有针对性地开展艺术生涯规划教育，不局限于报考政策、专业介绍、志愿填报等操作性、浅表性的技术指导，更要聚焦引导学生理解艺术、欣赏艺术、探

究艺术，激发坚持追求艺术的自我动力，发掘真正热爱艺术的人才。教学内容上要兼顾艺术学科、行业发展、个人兴趣、社会认知等交叉融合型知识与技能，教学形式上可以主题化探究为主，拓展艺术观察、艺术体验和表演实践等课程形式。

三是强化美育教育要素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应重视学校美育工作开展，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引入校外艺术教育资源和服务项目。高中学校要因校制宜，着眼“小而精”不求“大而全”，丰富校内艺术教育资源，加强艺术类专业教师配备，改善艺术教学器材和课外活动场地条件，结合实际开设多样化艺术选修课程，提升艺术教育质量，对有艺术升学需求的学生进行合理规划和集中培养。

高质量的艺术教育是选拔培养艺术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基础，是提升国民文化素质与艺术涵养的重要路径。新一轮艺考改革重视艺术教育在选人育人中的作用，以发展的眼光建设和完善现有的艺术教育体系，在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发展史上具有开创式、里程碑的意义。深化艺考招生改革需要保持定力、久久为功，从更宏大、更长远的发展历史角度去着眼和思考，为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提供实践先导和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EB/OL].(2021-09-24)[2024-01-16].http://www.moe.gov.cn/srscsite/A15/moe_776/s3109/202109/t20210923_566071.html.
- [2]杨学为.中国高考史述论[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12.
- [3]杨学为.高考文献(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400-404.
- [4]十年艺术院校增千余所 考生人数增近百万[EB/OL].(2013-05-26)[2024-01-18].<https://www.chinanews.com/edu/2013/05-26/4857020.shtml>.
- [5]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25-30.
- [6]宋玉霞.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的改革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13.
-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11号[EB/OL].(2015-12-22)[2024-02-20].http://www.moe.gov.cn/srscsite/A15/moe_776/s3258/201512/t20151222_225670.html.
-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号[EB/OL].(2018-12-29)[2024-02-25].http://www.moe.gov.cn/srscsite/A15/moe_776/s3258/201812/t20181229_365476.html.
- [9]褚晓冬.高校艺术招生考试政策问题及对策[J].现代教育管理,2014(9):69-72.